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经认真审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和其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情况，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将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李玉林

廖朝理

师海霞